

合同编号：

屏媒广告宣传-歌华有线开机公益广告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歌华有线数字电视投放宣传广告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广告发布及时间

开机第二幅图片和贴片图片广告投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内任意 50 天，每天 2 小时时长，全年投放不少于 5 个主题内容。投放时长依据项目需求不少于 3 天，并按照甲方要求选用黄金时段作为投放时间。最终以第三方数据公司出具数据及监播报告为准。发布内容根据宣传需求由双方商定，经双方审核通过后发布。

二、 广告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三、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项目进度完成刊登 3 个主题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工作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 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53709024904847

五、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需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广告刊播费。
- 2) 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 3)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播出格式要求提供相应的广告物料，如遇乙方广告物料要求发生变化，乙方需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告知（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甲方仍需及时提供新的广告物料，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带未能如期送达而造成广告停播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此情况不视为乙方错漏播，乙方无需退款或安排补播。

4)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广告节目的版权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再单独与甲方签订所提供节目版权合法合规性的保证协议。如因甲方单方行为或甲方广告节目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提前 7 日，特殊情况下至少提前 5 日（如遇周末和节假日，需在放假前 7 日）将广告排期表和广告物料按照乙方规定的播出格式和递送介质交给乙方进行审查发布，乙方审查无误后方可生效。甲方提供的广告带未能如期送达造成广告未能按预订时间播出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甲乙双方确定订单和排期后，如要求更改订单与排期须在预订广告播出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提出，经双方签章后方为有效；广告版本的变更名称须与播出带广告名称保持一致，若版本尚未通过广告审查的，乙方有权停播。

7) 甲方负责广告物料的设计、制作、修改、递送等。

2.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甲方的广告发布。

2)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3) 乙方负责有线数字电视广告播出，拥有广告客户、广告排期和广告设计内容的终审权，为保证乙方平台的商业品质，乙方有权利拒绝发布美容、医院广告。

4) 如上级指令要求乙方停播某广告形式或广告资源，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上级指令乙方停播的书面文件，并按未播出时间（以天为单位）退款，退款不计利息，同时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如因乙方所代理的媒体方技术原因导致广告停播，乙方须提前 3 天告知，并退还相应广告产品未播出时间的广告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 乙方负责提供第三方数字电视广告平台的数据及监播资料。

7) 乙方不得随意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删减、改动或用作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守合同规定，不得违约。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如因甲方版权合法性问题、提供的广告内容违法、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对他人侵权（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其他权利）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甲方亦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赔偿、政府部门的罚款等，以及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等，该等费用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按生效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定和载明的金额以及支付期限来承担和支付。

3. 如乙方在甲方广告款支付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错播、漏播，乙方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无法发布或者迟于合同规定时间发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



应予补足。

4.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该情形时，广告款按照实际播出情况结算。

5. 如因媒体方广告形式或广告资源有所调整（如：换台导航条广告频道包重组拆分等），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将未执行部分的款项，按未播出时间（以天为单位）退款，退款不计利息，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更换同等价值广告形式继续投放，乙方则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因上级指令、政策调整导致本条第 3 项、第 4 项情况出现，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提交的广告排期表按时播放符合合同约定的广告的，除继续播放广告外，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累计逾期 5 日未播放广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此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8. 如因甲方广告物料不符合乙方的播出要求、广告内容未能通过乙方的审定而造成未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在审查之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七、责任免除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媒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缩小各方损失：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乙方服务器不能正常运行；
2.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开放服务器；
3. 因乙方系统遭遇不法攻击导致服务器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

八、验收方案

验收条件：全年至少完成 5 个主题投放，开机第二幅图片和贴片图片广告投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内任意 50 天，每天 2 小时时长，全年投放不少于 5 个主题内容。投放时长依据项目需求不少于 3 天，并按照甲方要求选用黄金时段作为投放时间。

验收方式：每次投放后，由乙方反馈投放实景照片。

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九、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条款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 2、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 3、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10-59260000

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举报电话：010-12350

十一、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地为 北京市通州区。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靖涵
日期：2024.6.28
联系人：张靖涵
联系电话：18600197739
联系地址：通州区安宏街1号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邵靖楠
日期：2024.6.28
联系人：邵靖楠
联系电话：19211060893
联系地址：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